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秀瑛
電話：03-8228229
傳真：03-8236370
電子信箱：rabbit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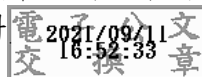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00185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國內疫情仍未見減緩及降低民眾可能感染風險，本府原訂於本（9）月15日（星期三）於玉里中正堂舉辦「縣長親民時間」，取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9月7日起至9月20日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鑑於近日確診者至花蓮遊玩，為維護民眾的健康及落實防疫規定，取消本場次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



110/09/13

